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  
路439號北棟15樓  
承辦人：林婉擘  
電話：02-89953247  
傳真：02-89953213  
電子信箱：AB0630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0400027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(本案已電子交換，惟主旨內容有誤，惠請  
抽換，以本件為主，謝謝。)(00027441A0C\_ATTCH3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」，業經本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原民經字第1030063178號令訂定發布在案，前所附辦法尚有錯漏，特此更正，茲檢送修正後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會內部單位

副本：本會經濟發展處

104/01/26  
15:59:25